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商(以下稱「承銷商」)包銷「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本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整,由承銷商洽商銷售本公司債金額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整,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主管機關及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文號及日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3 年 10 月 14 日證櫃債字第 11300094541 號函核准。

二、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金額)及洽商銷售數量(金額):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總承銷/ 洽商銷售金額及數量	
		金額 (億元)	數量 (張)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12	1,2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18 號 22 樓	8	8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8 樓	5	5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5 樓	4	40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3	30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2	20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1	100
合計		35	3,500

三、承銷總額:總額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整。

四、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五、承銷期間:自民國113年10月22日起至民國113年10月22日。

六、銷售價格:本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以新台幣壹佰萬元整為最低銷售單位,發行價格為100%。

七、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一)發行日:民國113年10月23日發行。

(二)到期日:民國118年10月23日到期。

(三)償還順位:一般順位。

(四)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五)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1.84%。

(六)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乙次,每年付息乙次。本公司債每壹佰萬元票面金額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七)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八)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九) 受託機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十) 債券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十一)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府分公司。

八、銷售限制：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認購人僅限專業投資人者，單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即不得超過2,800張，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九、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揭露方式：承銷商將於洽商銷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交付認購人，或如經投資人同意後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認購人，投資人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或承銷商網站：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

(<https://www.fubon.com/banking/Corporate/index.htm>)；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entrust.com.tw/entrust/index.do>)；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kgi.com.tw>)；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capital.com.tw>)查詢。

十、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承銷商於發行日前通知投資人繳交價款之方式，投資人於發行日(113年10月23日)將本公司債之認購款項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

十一、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債發行日確認價款已收足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將本公司債以直接劃撥方式交付至投資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二)本公司債係以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二、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意見內容
110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田中玉	無保留意見
111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田中玉	無保留意見
112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田中玉、吳建志	無保留意見
113年第2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田中玉、吳建志	保留式核閱報告

十三、投資人應詳閱本公司債公開說明書，並對本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債券承銷商均未對本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十四、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